

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發表大學自律化第 2 階段第 1 梯次推展計畫提案

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於本（2008）年 7 月 24 日發表「大學自律化第 2 階段第 1 梯次推展計畫」提案。這是繼今年 4 月發表的大學自律化第 1 階段計畫（大學入學自律化）所發表之後的大學自律化計畫，此計畫主要目的是為提高大學自動自發及創新的發展力量，而於本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蒐集各大學暨大學協議組織之意見後擬訂的。

這項計畫提案選定課題共有 45 項，教員人事方面有 19 項，學事運營方面 6 項課題，教育設施方面有 6 項課題，組織運營方面 3 項課題，學生名額方面 3 項課題，法人運營方面 4 項課題，財政運營 4 項。

主要內容，教員人事方面「時間講師」名稱將予取消。韓國高等教育法大學教員名稱為專任講師、助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，其中專任講師雖然與教授一樣，但因名稱卻影響到士氣，因此自 1963 年韓國「教育公務員法」訂定之專任講師名稱將取消。專任講師名稱可能併於助教授或另以準教授名稱稱之。

另外韓國國內教員可兼任國外大學專任教員，教授升等也將最少服務年資規定予以取消。到目前為止，韓國教員擔任外國大學教員時，需辦理停職才能到國外；還有由專任講升為副教授最少要服務 2 年，助教授升副教授最少要 4 年服務年資，副教授升教授最少要 5 年，但是此方針廢除後，有能力之教員，只需符合一定之條件，不受服務年資限制即可升等為教授了。

學事運營方面，將目前僅限與國外大學可設置共同學位課程，開放到國內大學之間亦可開設，如此，韓國兩所以上國內大學之間共同運營教育課程，這樣，一個學生可同時於不同的學校取得學位。

此外，為減少大學行政業務，私立大學任用教員時，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可不需再提交到教育科學技術部；縮短上課時數時，教科部之核准程序、學校臨時停課時向教科部報告之程序也都予以廢除。

教育設施方面，大學校址變更標準、建造小型校園標準都予以放寬。於經濟自由地區設立的外國教育機關，可適用外國學校法人會計標準。因此，學校運營費之一部分可以匯至本國。

招生名額方面，在總招生名額限度內，由大學自行調整各系所之學生名額時，需確保教員、校舍、校地及收益用基本財產等 4 個要件，並需維持上年之水準。但今後只要符合教員確保率就可以了。

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預定於 8 月 8 日前，再蒐集大學之意見，於 8 月底前確定此計畫，並於年底完成修訂法律作業。

提供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8 年 7 月 28 日

原始資料時間:2008 年 7 月 24 日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網頁